

如何收集离婚案件证据

■崔忠信
■山东为众律师事务所

证据是诉讼成败的关键,离婚案件和其它案件一样,在诉讼中主要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因此在离婚案件中,不管原告还是被告,都要积极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但是很多人身陷离婚泥潭时,往往感性多于理性。而且离婚牵涉感情、财产、孩子的抚养等种种问题,当事人往往不知该如何搜集和提供证据。很多自己的主张由于没有证据支持,最终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笔者围绕普通离婚诉讼中的争议焦点,即夫妻感情是否破裂、孩子归谁抚养、财产如何分割、一方有无过错等问题,简要介绍一下相关证据该如何收集。

●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离婚案件中,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相对其他方面证据而言是比较难收集的,尤其是涉及婚外情、第三者等一方存在过错的情形。

我国《婚姻法》第32条规定了5种应该判决离婚的情形,这5种情况是当事人只要有证据证实,法院在调解无效后一般应判离的情况。

如果不具备以上几种情形,第一次起诉法院判离的希望就不大。所以存在上述情况的当事人都希望自己能收集到相关证据,尽快走出围城,在此谈一下面对这几种情形该如何取得证据。

这5种法定情形是:夫妻中任何一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遗弃、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并屡教不改的,以及夫妻已经分居两年,都属于法定判离的情节。是否存在上述情况,法院要看双方出示证据而定。

离婚案件中,有关重婚、同居、婚外情等情感过错的证据最难收集。一般存在这种情形的当事人都比较隐蔽,轻易不会暴露自己,许多受害方当事人无奈地放弃了取证。那么,在实践中这部分情况需要什么证据证实呢?从传统的证据来说,一般能够证明过错一方存在上述情况的,都是经常居住地的邻居、朋友、街道或居委会的证明。

随着网络的发展,电子证据这一证据形式也随之进入司法领域,像手机短信、MSN、QQ的聊天记录,电子邮件、录音录像等在一定条件下都可以作为证据。

那么,如何让这些作为证据使用呢?

1、手机短信

手机短信作为证据使用,实践中已经逐渐得到了认可。在离婚案件中,短信被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作为对方存在过错的证据。比如,一方当事人与第三者的暧昧短信、第三者给受害方的短信等。

在收集该类证据时,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是在接受信息者未将短信删除的情况下,直接将此信息予以储存,最好到公证处进行公证。

二是可去运营商处将手机短信的发送时间、双方手机号等内容打印出来,并盖章证实出处,以供诉讼中使用。

2、电子邮件

目前,电子邮件作为证据使用在民事诉讼中已经得到确认,如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

但在实际诉讼中,仍有当事人对其真实性提出质疑,因为电子邮件只能显示收发方的邮箱地址,不能直接证明是由谁发出的。当事人如果要提交电子邮件作为证据,最好经过公证。

3、MSN、QQ

网络聊天是目前比较受欢迎的一种沟通方式,发生在离婚案件中沟通方式主要有两种:QQ聊天和MSN聊天,而这两种证据的收集相对而言难度更大。

在收集网络聊天证据时要从三个方面入手:

一是聊天内容证据,即聊天对话的内容,还有聊天者个人的信息(昵称),而这些信息一般是虚假的,须借助收集到的上网IP地址及上网使用的网络进行佐证;

二是电脑系统正常运营的证据,来说明用以辅助证明网络聊天证据是安全可靠的;

三是其他附属信息,如IP地址、上网账号等。根据以上几个方面,可以将聊天者与当事人对应起来。



4、录音录像

在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经常采取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取证,那么,这些证据在法庭上能否作为证据使用?这是人们比较关注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可见,法律强调的是取证的方法一定要合法。如果当事人是不择手段收集的,法院会不予采信。

比如,偷拍偷录违反法律的一般禁止性规定,擅自将窃听器安装到他人住处进行窃听获取的证据,还有擅自闯入别人家进行偷拍偷录,这些举动都是不可取的,取证不成还可能导致自己被诉侵权,甚至涉嫌违法。

如果确有需要,当事人可以采取一些合法途径,比如对双方交涉情况进行录音,拍摄另一方在公共场所的举动,只要是在不违法的前提下,拍录内容连贯的材料就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5、传真

传真件必须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才能起到证明。

●夫妻共同财产的证据

一般而言,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证据关系到能否判决离婚,而共同财产的证据直接影响当事人分割财产多少的问题。

1、房产

实践中这方面需要收集的证据主要是两类:

一是房屋属于共同财产,但产权证在对方手里;二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偷偷购置房产,另一方不了解具体情况。

如果是第一种情况,当事人可以自己查询,也可委托律师调查取证,去房产部门调查该房屋的产权档案,相关资料由房产部门盖章确认。

如果是第二种情况,当事人需要将该房屋的位置及登记名字搞清楚,如果不是以对方名字登记的比较容易查到,如果不是登记在对方名下,则当事人还需证明对方是该房屋的实际出资人。如果只知道该房屋存在,但不知道具体位置,就应当留心对方的行踪,细心调查获取线索。

2、存款

夫妻虽然共同生活多年,但有的当事人不知道自己家存了多少钱,在哪个银行存的,于是取证就成了难题。如果当事人只知道存款在哪个银行,但不知道账号及数额,可以申请法院去调查。如果对存款的银行、账户、数额等一概不清,法院就难以帮助查询,也无法支持相关诉求。

3、股票、基金等证券

查询一方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股票、基金方面的证据,也需要申请法院调取。在进行相关申请时,一般需要申请人提供股票、基金开户的证券公司、资金账户等信息。如果对相关信息一概不清楚的话,法院同样难以调查到相关信息。

4、股权

如果夫妻离婚时,双方还涉及股权的分割问题,就需要当事人向法院提供对方在公司所占股权的比例。否则,会影响当事人对股权的分割。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确认股权比例一般以工商登记为准。所以,事先必须进行工商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工商局印章。工商登记查询一般能比较详细地显示公司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股东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股东的变更情况等。工商查询一般须委托律师办理。

5、保险

目前,购买各种保险的情况日益普遍,在离婚案件中又出现了分割保险利益的问题。在诉讼中,常常是当事人明知家里共同买了保险,却没有保险单或者保险合同作为证据;或者知道对方买了保险,但不知是哪家保险公司的什么险种。

遇到这种情况,应提供基本线索申请法院调查,如果不知道任何具体信息,法院也很难调查取得。

●争取抚养权的证据

在离婚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常常对孩子的抚养权存有争议,这种争议分两种情形,一是双方都希望抚养孩子,一种是双方都不希望抚养孩子,实践中以前者居多,我们就以这种情况为例进行说明。

关于孩子的抚养问题,我国《婚姻法》第36、37条对此进行了简单的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对此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根据我国对离婚时孩子抚养权问题的立法精神,当事人应着重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去收集证据。

1、夫妻双方的综合素质

在日常家庭生活中,父母的待人接物、生活理念、道德品质及学习热情等特性时刻影响着自己的孩子,所以,争取抚养权一方应尽力将自身具备的这些优势展现出来。

比如提供教育经历证明、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对方违纪违规受单位处罚、违法犯罪受到处理的证据等。

2、双方的抚养能力

法院确认双方的抚养能力主要看两方面:一是双方的经济能力;二是双方的家庭环境,包括家庭成员的情况。

如果当事人有充分的经济实力,能为孩子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对争取抚养权是非常有利的。如果当事人家庭里还有身体健康的父母,他们有能力照顾孩子,这也需要向法院说明。

当事人可提供自己单位的工资证明、缴税单据,经营公司的还可以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情况的证明,另外还可以让自己的父母出庭说明。

3、孩子的意见

如果孩子已满10周岁,当事人应征求孩子的意见,只要孩子不坚持跟随对方,当事人可以做孩子的思想工作。

对于孩子的意见,只要求孩子写书面意见,对方会提出异议,一般法官在这种情况下会单独和孩子谈谈,听取孩子的意见并做成笔录入卷。

孩子的意见对于决定其抚养权问题是很重要的,但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建议家长们向孩子讲清利弊,帮助孩子做出客观明智的选择,但千万不能强制孩子进行选择或者代为选择。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 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替人签收货款是否要担责任

我所在公司的老板跟别人谈了一笔交易,签订了相关合同,货款有100多万。对方将钱如数汇入了公司账户,钱到账后老板让我写个收条,收条上署的是我的名。半年后我离开了公司,后得知那批货一直没有给对方,而且老板手上当当时也没有这批货,对方已经威胁说如果老板不还钱,他们要去告他诈骗。请问律师,在这件事中我是否有法律责任?
——萧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本案关键在于事发当时,萧先生是否明知其老板有诈骗他人的故意。若那时萧先生是明知的,很可能涉嫌共同犯罪,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反之,萧先生则无需承担任何的法律风险。

供货不符要求能否终止合同

我们公司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但在供货期间,货物的品质常常不能达到我们要求的标准,双方就赔偿事宜也一直在反复磋商。现在我们很想单方面终止这份合同,理由就是供货品质不符合要求。

请问律师,我们是否可以这样做,会不会反而被对方告违约?
——宋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宋先生若能证明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具体要求,他可以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如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相当严重,完全不能达到当初签订供货合同之目的,他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房产需要分割如何评估价格

我父亲日前过世,由于大哥长年和父亲共同居住。对于这处房产,他主张产权由他独享,在估价后由他给予其他姊妹补偿。但是他根据房屋价值提出的补偿价格,我们都觉得有点低,不符合实际情况。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下,该如何确定一个大家都认可的价格?如果对分割方案各持己见,法院会如何处理?
——崔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如果崔先生及其兄弟姐妹就房屋价值和评估机构无法达成一致,那么只能诉讼要求分割遗产。

诉讼过程中,法院会依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系争房产进行价格评估,并据此价格协调当事人达成分割协议。如当事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法院会判决确定一个解决方案。

被人打成轻伤应当如何自诉

我弟弟在老家被人打伤,鉴定为轻伤。由于打人一方态度蛮横,在赔偿方面现在还没有达成协议。公安机关只是在接到报案后,将打人者叫去进行询问,并就赔偿方案做了调解,至今没有进一步的举措。

请问律师,这样的情况我们能否提起刑事自诉?
——谢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你的弟弟在老家被人打伤,这在法律上叫做故意伤害案件,至于是否需要被害方提起刑事自诉,应看人身伤害达到怎样的程度,以及本案发生过程及其证据情况。如果处理此案的公安机关认为本案犯罪嫌疑人造成你弟弟人身伤害的证据不足,或者伤情达不到公诉案件的程度,那么就需要被害方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至于自诉的证据,主要是对对方的事实证据,包括案件的起因、对方打人的行为和造成的伤害结果、伤情鉴定和证人证言等。

